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0-110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移为通信，证券代码：300590）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方可实施，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进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文件。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方可实施，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